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99號

原　　告　澧麓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昌

被　　告　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博凱力Philippe Olivier Bacac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塗苔雯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2399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
通　　譯　曾筠婷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原有約定商業設計承攬契約，其權利義務經電話及電子郵件多次溝通後達成合意，初期原告本欲簽訂雙方紙本契約，但被告稱大公司簽約程序繁瑣，以口頭約定即可，之後雙方間合作亦從無爭議，被告付款一向正常，原

告均定時收到報酬，故多年來均無紙本契約書存在，原告均依約完成所交付之工作並獲得報酬，雙方合作堪稱順利。但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起即屢屢退回原告請款發票，並在雙方聯繫過程中以各種理由逃避支付服務報酬，原告無奈之下爰依民法承攬契約及相關請求權之規定，於今年三月七日以台北松江路郵局000337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追討，請求給付相關報酬。被告收信後才將去年十一月之報酬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匯入原告帳戶，但去年十二月報酬5萬元及今年一、二月到期之每月4萬元，合計13萬元之剩餘款項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被告交付設計工作予原告製作事宜，雙方並未簽署正式書面契約，僅憑已於111年9月離職之基層承辦員個人發出之電子郵件便宜行事，欠缺契約成立要件，自不生契約之效力。111年12月接辦是項業務之主管，致力回歸該項業務運作之正常合理機制(SOP)，擬補正報價流程或簽立契約，數次以電子郵件通知邀約原告共同商議，詎料原告均置之不理，實感遺憾。被告因公司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原告延宕拒絕協商之因素影響，自112年元月起即未再交付任何設計案件予原告。因此原告自112年度起並未提供勞務或完成作品，自無法取得對價報酬，事理至明，斷無爭議。基於上情，雙方自112年度起已無債之關係存在各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電子郵件聯繫內容資料截圖、已支付報酬資金往來存摺內頁等件為證，被告對上開文書之真正亦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

被告雖另以前詞置辯，惟按承攬契約非屬要式契約，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，倘當事人間就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等必要之點達成意思合致，承攬契約即行成立，與有無書面之簽訂無涉。是被告所辯，委無可取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